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社保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范围有哪些？

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包括：(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 行政类事业单位；(5)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6) 已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7) 尚未确定分类类型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8) 暂未纳入分类范围的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的参保范围为：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人员。

退休(职)人员的参保范围为：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中，改革前已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吗？

答：按照国发〔2015〕2号等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 (2019年5月以来为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

四、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8%的数额建立，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是参保人员退休時計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主要依据。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共同形成，规模为12%；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计入，其中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当期采取记账方式；个人缴费4%全部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五、个人账户存储额能否提前支取？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国发〔2015〕2号等文件规定，个人账户存储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六、什么情况下应补记职业年金？

答：豫人社办〔2018〕102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豫人社办〔2018〕134号文件进一步明确，“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供款人员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解决，省内机关事业单位非财政全额供款人员和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七、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答：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单位应及时为其申报建立养老保险关系，从其参加工作之月（起薪当月）起开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滞后办理的，应从其参加工作之月起补缴。申请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或编制台账；
- 3.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八、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答：参保人员在河南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不转移基金。申请恢复养老保险关系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或编制台账；
- 3.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调动手续（或任职文件）；
-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5.工资转移介绍信。

九、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答：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单位应及时为其申报建立养老保险关系，从外省中断缴费时间的次月起参保缴费。申请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或编制台账；
- 3.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调动手续(或任职文件)；
- 4.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5.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含中断缴费时间、缴费工资基数等信息)；
- 6.工资转移介绍信。

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断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办理？

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聘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判刑、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停发工资待遇、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死亡、被宣告失踪、年满70周岁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同级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直接流动、其他情形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直接流动、经组织批准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正式调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需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中断养老保险关系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与中断原因对应的文件材料。

其中中断原因为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聘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判刑的，同时提供《机关事业

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其中中断原因为辞职、被辞退、经组织批准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同时提供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的《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办理？

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死亡、丧失中国国籍、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的，需要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应填写《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职人员死亡

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申请人主动提供火化证、遗体捐献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等能确认参保人员死亡时间的任一法定证明材料的，无需填写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做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承诺制；

2.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二）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1.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2. 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三）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1. 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如何办理？

答：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的、或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的、或从军队退役到地方工作的，应先通过现工作单位建立养老保险关系，之后将原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参保人员现工作单位或本人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4.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一致后，按规定办理接续手续。

建立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应一并办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十三、个人缴费满15年是否可以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按照有关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缴费满15年的职工，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这是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条件，而不是缴费满15年就可以不再缴费。

缴费年限满15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应当继续按规定缴费。如果不再继续缴费，其退休后的养老保险待遇将终身受到影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缴费年限越长，养老保险待遇越高，反之则低。

十四、退休待遇时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机关事业单位有关退休（职）政策规定，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人员）的当月后停止缴费，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十五、省级劳模增发退休费的政策有什么变更？

答：2014年10月1及以后退休，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符合原增发退休费政策的人员，退休时不再增发退休费。其中改革前获得的，本人退休时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从原渠道列支；改革后获得的，获奖时由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符合原有增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

